

---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贤投资”）、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越投资”）、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资产”）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瀚信定增1号”）、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盛”）、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鹏”）等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鉴于，电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潭新鹏、湘潭新盛的全体合伙人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电化集团、湘潭新盛、湘潭新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关

---

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 \_\_\_\_\_

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2015年4月27日